

理 事 会

GOV/2010/46

2010年9月6日

中文

原语文: 英文

仅供工作使用

临时议程项目 7(d)
(GOV/2010/38)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 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相关规定

总干事的报告

1. 本文件是总干事提交理事会并同时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内容涉及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朗）执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以及安理会决议¹相关规定的情况，并包括了自2010年5月印发上一份报告以来的发展情况。²
2. 2010年6月9日，安理会通过了第1929（2010）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特别：
 - 确认伊朗未履行理事会的各项要求，也未遵守安理会第1696（2006）号决议、第1737（2006）号决议、第1747（2007）号决议和第1803（2008）号决议的规定；
 - 确认伊朗应不再拖延地采取理事会GOV/2006/14号决议和GOV/2009/82号决议所要求的步骤；
 - 进一步确认伊朗应不再拖延地采取安理会第1737（2006）号决议第2段所要求的步骤（即暂停一切浓缩相关活动和后处理活动以及一切重水相关活动的工作）；

¹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已通过了以下有关伊朗的决议：第1696（2006）号决议、第1737（2006）号决议、第1747（2007）号决议、第1803（2008）号决议、第1835（2008）号决议和第1929（2010）号决议。

² GOV/2010/28号文件（2010年5月31日）。

- 再次确认伊朗应与原子能机构全面合作，以解决所有未决问题，特别是引起关切的涉及伊朗核计划可能的军事层面的问题，合作方式包括准予接触原子能机构要求的所有场址、设备、人员和文件；
- 决定伊朗应毫不拖延地全面和无条件地遵守其“保障协定”，包括通过执行“辅助安排”中经修订的第 3.1 条；呼吁伊朗严格按照其“附加议定书”的规定行事并迅速批准该附加议定书；并重申按照伊朗的“保障协定”，伊朗的“保障协定”及其“辅助安排”包括经修订的第 3.1 条不能由伊朗单方面修订或改变，以及注意到该保障协定没有规定暂停执行“辅助安排”中任何条款的机制；
- 再次确认根据以往决议对伊朗规定的暂停一切后处理活动、重水相关活动和浓缩相关活动的义务，伊朗不得开始建造任何新的铀浓缩、后处理或重水相关设施，并应停止正在进行的任何这类设施的建造活动；
- 请总干事向安理会提交总干事关于在伊朗实施保障的所有报告；
- 请总干事在 90 天内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伊朗是否已全面和持续地暂停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述及的一切活动，并说明伊朗遵守理事会要求采取的一切步骤以及安理会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747（2007）号决议、第 1803（2008）号决议和第 1929（2010）号决议其他规定的进程。

A. 浓缩相关活动

A.1. 纳坦兹：燃料浓缩厂和燃料浓缩中试厂

3. **燃料浓缩厂：**燃料浓缩厂有两个级联大厅，即 A 生产大厅和 B 生产大厅。根据伊朗提交的设计资料，A 生产大厅预定建造八个单元（A21 单元至 A28 单元），每个单元预定安装 18 套级联。目前尚未提供 B 生产大厅的任何详细设计资料。

4. 2010 年 8 月 28 日，伊朗在燃料浓缩厂将天然六氟化铀投入 A24 单元的 17 套级联和 A26 单元的六套级联。A28 单元的全部 18 套级联、A24 单元其余的级联和 A26 单元的其余 12 套级联（其中六套级联处于真空状态）也已安装，但并未在其中投入六氟化铀。³ 迄今已安装的所有离心机均为 IR-1 型离心机，每套级联装有 164 台离心机。A21、A22、A23、A25 和 A27 单元的安装工作正在进行，但尚未安装离心机。截至 2010 年 8 月 28 日，B 生产大厅一直没有进行安装工作。

³ 2010 年 8 月 28 日，向燃料浓缩厂已安装的 8856 台离心机中的 3772 台离心机投入了六氟化铀。

5. 2009年11月22日，原子能机构对燃料浓缩厂进行了实物存量核实。⁴在考虑伊朗提供的新资料的情况下，原子能机构正在继续评价2008年11月18日至2009年11月22日期间的材料平衡情况。在2010年8月9日和8月17日的两封信函中，伊朗通知原子能机构，伊朗低估了该设施的核材料滞留量，并提供了修订后的估计数。伊朗还就其如何改进该设施核材料衡算系统的意图向原子能机构作了通报。在原子能机构完成评价之前，它无法确认核材料平衡情况。⁵

6. 伊朗估计，在2009年11月23日至2010年8月6日期间，它又生产了995千克低浓六氟化铀，⁶这导致自2007年2月开始运行以来总计生产了2803千克低浓六氟化铀。⁷燃料浓缩厂的核材料（包括供料、产品和贫料）和已安装的所有级联以及供料站和取料站都处在原子能机构的封隔和监视之下。⁸原子能机构在2010年7月19日的信函中提醒伊朗，发生了燃料浓缩厂的运行人员破坏封记的一些事件。在2010年8月9日的信函中，伊朗提供了关于这些事件的更多资料，并称破损属于意外，“已对运行人员在这方面保持更多的警惕和控制给予了一切必要的意见和指示”。原子能机构将在目前计划于2010年10月进行的下一次实物存量核实完成后对这些封记破损的保障后果作出评价。

7. 自2007年2月以来，原子能机构在燃料浓缩厂采集了大量的环境样品，结果表明铀-235的丰度水平低于5.0%。在最近的一项结果中，发现了来自在级联区采集的样品的少量残留物，其铀-235丰度水平介于5.0%至7.1%之间，即高于《设计资料调查表》中提供的数值。原子能机构在2010年8月13日的信函中向伊朗通报了此事，并要求加以澄清。在2010年8月17日和9月1日的两封信函中，伊朗提供了关于存在这些残留物的一种可能的解释以及相关辅助资料。伊朗的解释与原子能机构的结论并不矛盾。⁹

8. **燃料浓缩中试厂：**燃料浓缩中试厂是一座研究与发展设施，也是于2003年10月首次投入运行的一座低浓铀生产中试设施。该厂有一个可以容纳六套级联的大厅。第一套和第六套两个级联每个都可包含多达164台离心机，它们专用于生产铀-235丰度达到20%的低浓铀。该级联大厅的另一部分被指定作为“研究与发展区”。

⁴ GOV/2010/28号文件第4段。

⁵ GOV/2009/55号文件第4段。

⁶ 原子能机构已经通过独立校准的由营运者使用的负荷传感器读数确认，在2009年11月23日至2010年8月7日期间，已有10 636千克天然六氟化铀被投入了级联，已生产出总计980千克低浓六氟化铀产品，并已将9554千克六氟化铀尾料和卸料装入六氟化铀容器。投入数字（10 636千克）和产出数字之和（980千克 + 9554千克）之间的102千克差额包括天然六氟化铀、贫化六氟化铀和低浓六氟化铀，这主要是各种冷阱中的滞留造成的，并非与伊朗提供的设计资料不相符合。

⁷ 原子能机构核实的结果是，截至2009年11月22日，总共生产了1808千克低浓六氟化铀。

⁸ 根据通常的保障实践，该设施中的少量核材料（如一些废物和样品）不在封隔和监视之下。

⁹ 在这方面，应当指出的是，伊朗的解释提到了与启动离心机级联有关的一种已知的技术现象。

9. 在研究与发展区，在 2010 年 5 月 22 日至 8 月 20 日期间，总计约 84 千克天然六氟化铀被投入了 20 台 IR-4 型离心机级联、20 台 IR-2m 型离心机级联及单台 IR-1 型离心机、IR-2m 型离心机和 IR-4 型离心机。在该区域没有提取任何低浓铀，因为该研究与发展活动的产品和尾料在工艺过程结束时是重新混在一起的。

10. 2010 年 2 月 9 日，伊朗开始将低浓六氟化铀投入第一套级联，以用于其指定的目的，即生产作为德黑兰研究堆燃料的铀-235 丰度达到 20%的六氟化铀。伊朗随后通知原子能机构，伊朗打算在燃料浓缩中试厂再安装一套 164 台 IR-1 型离心机级联（第六套级联），并将其与第一套级联连通，目的是将尾料的铀-235 丰度“从~2%降到~0.7%”。¹⁰ 丰度水平的提高和两套级联的相互连通使得必须采取自 2010 年 5 月 15 日以来一直在执行的一项新保障方案。¹¹

11. 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信函中，伊朗通知原子能机构，伊朗打算开始向相互连通的第一套级联和第六套级联投入低浓铀，并请求原子能机构对封记进行重新布置，以允许伊朗按计划运行两套级联。原子能机构于 2010 年 7 月 3 日对封记做了重新布置。2010 年 7 月 17 日，伊朗通知原子能机构，已于 2010 年 7 月 13 日开始向第六套级联投入第一套级联的尾料。

12. 伊朗估计，在 2010 年 2 月 9 日至 8 月 20 日期间，向第一套级联总共投入了在燃料浓缩厂浓缩的约 310 千克六氟化铀，并生产了 22 千克铀-235 丰度达到 20%的六氟化铀。伊朗正在定期地将所生产的六氟化铀从第一套级联中取出，并装入容积约为 25 千克六氟化铀的容器中。该材料目前处在封隔和监视之下。伊朗表示，一旦该容器装满，伊朗就将对其中的六氟化铀进行均化，原子能机构将随后对该材料进行取样，以开展破坏性分析。

13. 截至 2010 年 4 月 7 日，在燃料浓缩中试厂采集的环境样品的结果显示，该厂生产的六氟化铀丰度并未超出相关《设计资料调查表》中的最高水平（即铀-235 丰度低于 20%）。¹²

A.2. 库姆：福尔道燃料浓缩厂

14. 2009 年 9 月，伊朗通知原子能机构，它正在库姆市附近建造福尔道燃料浓缩厂。原子能机构核实的结果是，福尔道燃料浓缩厂正在建造，它将容纳总计约安装有 3000 台离心机的 16 套级联。¹³

¹⁰ GOV/2010/28 号文件第 9 段。

¹¹ GOV/2010/28 号文件第 11 段对这一新方案作了说明。

¹² 这些结果表明存在有残留的低浓铀（铀-235 丰度达到 4.0%）、天然铀和贫化铀（铀-235 丰度降至 0.27%）。

¹³ GOV/2010/10 号文件第 14 段。

15. 原子能机构已在若干场合要求伊朗提供关于福尔道燃料浓缩厂设计和建造的时间表及其最初目的的补充资料。¹⁴ 在答复这些要求时，伊朗表示“最初考虑将[靠近库姆的]场所作为各种应用所需消极防御应急掩蔽设施的一般区域。随后，该场所于 2007 年下半年被选定用于建造[该]燃料浓缩厂”。原子能机构还重申需要接触参与设计和建造福尔道燃料浓缩厂的公司。原子能机构通知伊朗，原子能机构从一些来源收到了广泛的资料，这些来源声称该设施的设计工作始于 2006 年。¹⁵ 在 2010 年 6 月 4 日致总干事的信函中，伊朗表示，原子能机构要求提供福尔道燃料浓缩厂时间表及目的的资料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原子能机构“无权提出超出‘保障协定’范围的任何问题”。¹⁶ 原子能机构认为，它所提出的有关问题并未超出“保障协定”范围，并认为所要求提供的资料对于原子能机构核实福尔道燃料浓缩厂的时间表和最初目的至关重要。¹⁷

16. 伊朗在答复原子能机构关于伊朗应提交福尔道燃料浓缩厂完整的《设计资料调查表》的要求¹⁸时说，在 2010 年 6 月 4 日致总干事的信函中，伊朗已经按照其“保障协定”的要求“履行了提供福尔道燃料浓缩厂《设计资料调查表》的义务”。¹⁹ 原子能机构已在若干场合告知伊朗，原子能机构认为，根据该设施目前的建造状况，伊朗肯定可以提供补充资料，该资料应当纳入《设计资料调查表》。

17. 自 2009 年 10 月以来，原子能机构平均每个月在福尔道燃料浓缩厂进行一次设计资料核实。原子能机构核实的结果是该设施正在建造中。截至 2010 年 8 月 18 日，尚未在该设施安装离心机。在福尔道燃料浓缩厂采集的直到 2010 年 2 月 16 日的环境样品的结果并未显示存在浓缩铀。²⁰

A.3. 其他浓缩相关活动

18. 鉴于伊朗于 2010 年 2 月 7 日宣布已拥有激光铀浓缩技术²¹并于 2010 年 4 月 9 日宣布发展“第三代”离心机²²，原子能机构在 2010 年 8 月 18 日致伊朗的信函中重申了以前提出的要求，即伊朗应提供对除其他外，特别与离心机制造、铀浓缩（包括激

¹⁴ GOV/2010/10 号文件第 14 段至第 16 段。

¹⁵ GOV/2010/10 号文件第 15 段。

¹⁶ INFCIRC/797 号文件第 4 段。

¹⁷ GOV/2010/10 号文件第 14 段。

¹⁸ GOV/2010/28 号文件第 16 段中提及了该要求。

¹⁹ INFCIRC/797 号文件第 3 段。

²⁰ 结果确实表明存在少量残留贫化铀（见 GOV/2010/10 号文件第 17 段）。

²¹ 引自 2010 年 2 月 7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府网站：<http://www.president.ir/en/?ArtID=20255>。

²² GOV/2010/28 号文件第 18 段。

光浓缩) 研究与发展以及铀矿采冶活动有关的更多场所的准入。²³ 在 2010 年 8 月 21 日的回复中, 伊朗没有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所要求的资料, 但重申其正在“继续根据其‘保障协定’的要求与原子能机构进行合作”。

B. 后处理活动

19. 原子能机构继续监测德黑兰研究堆²⁴ 和钼碘氙放射性同位素生产设施²⁵ 热室的使用。原子能机构于 2010 年 8 月 1 日在德黑兰研究堆进行了视察和设计资料核实, 2010 年 7 月 31 日在钼碘氙设施进行了设计资料核实。没有任何迹象表明正在这些设施进行后处理相关活动。尽管伊朗表示在伊朗境内没有开展后处理相关活动, 但原子能机构只能就这两个设施作此确认, 因为伊朗的“附加议定书”目前没有得到执行。

C. 重水相关项目

20. 正如总干事以往报告所指出的, 根据安理会的授权, 原子能机构一直要求伊朗作出必要安排, 以便尽早准许原子能机构接触: 重水生产厂; 在铀转化设施贮存的重水, 以便采集样品;²⁶ 以及伊朗境内正在开展重水相关项目的任何其他场所。在 2010 年 6 月 10 日致原子能机构的信函中, 伊朗表示, 原子能机构的要求没有“任何法律依据, 因为它们不属于伊朗‘保障协定’的范围”, 并且这些要求还超出了“仅要求对暂停情况进行核实”的安理会相关决议的范围。²⁷ 伊朗还表示, 它没有中止重水相关项目的工作。²⁸ 迄今, 伊朗一直没有提供所要求的接触。

21. 2010 年 8 月 2 日, 原子能机构对位于阿拉卡的 IR-40 反应堆进行了设计资料核实。原子能机构核实该设施的建造正在进行中, 各建筑物的土建工程已接近完成, 一些主要设备已经安装。这些设备包括反应堆建筑物内的主起重机和反应堆冷却系统稳压器。据伊朗称, 目前计划于 2013 年开始 IR-40 反应堆的运行。在放射化学建筑物

²³ GOV/2008/15 号文件第 13 段。

²⁴ 德黑兰研究堆是一座使用丰度 20%的铀-235 燃料运行的 5 兆瓦反应堆, 供用于对不同类型的靶件进行辐照和研究与培训目的。

²⁵ 钼碘氙设施是一个热室综合体, 用于从在德黑兰研究堆辐照过的靶件包括铀中分离放射性药物用同位素。该设施目前没有处理任何铀靶件。

²⁶ GOV/2010/10 号文件第 20 段和第 21 段。

²⁷ INFCIRC/804 号文件第 12 段和第 13 段。

²⁸ INFCIRC/804 号文件第 13 段。

中，热室的混凝土结构已经完成，但热室尚无屏蔽窗或机械手。

22. 根据卫星图像，重水生产厂似乎正在运行之中。²⁹ 但如果无法接触重水生产厂，原子能机构便无法核实伊朗关于其并未中止重水相关项目的说法，也因此不能就此提出全面的报告。

D. 铀转化和燃料制造

23. 原子能机构已经完成了对 2010 年 3 月在铀转化设施开展的实物存量核实结果的评定，³⁰ 并得出结论认为，伊朗申报的该设施的核材料存量与实物存量核实结果一致，其误差未超出通常与类似物料通过量转化厂相关测量不确定性的范围。

24. 2010 年 8 月 4 日，原子能机构在铀转化设施进行了设计资料核实。该设施当时仍在进行维护。伊朗在 2010 年 7 月 4 日的信函中通知原子能机构，铀转化设施将于 2010 年 9 月 23 日恢复全面运行。由于铀转化设施自 2009 年 8 月 10 日以来一直没有生产任何六氟化铀，该设施自 2004 年 3 月以来生产的六氟化铀形式的铀总量仍为 371 吨（有些已转移到燃料浓缩厂和燃料浓缩中试厂），所有这些铀仍处于原子能机构的封隔和监视之下。

25. 在 2010 年 8 月 4 日的设计资料核实期间，伊朗通知原子能机构，将于 2010 年 11 月开始在铀转化设施安装用于将铀-235 丰度达到 20% 的六氟化铀转化为为德黑兰研究堆制造燃料所需的八氧化三铀的设备。在 2010 年 8 月 17 日的信函中，伊朗通知原子能机构，将于 2011 年 9 月在铀转化设施开始进行使用贫化六氟化铀将六氟化铀转化为八氧化三铀的实验。

26. 在 2010 年 6 月 28 日的信函中，伊朗提供了经更新的燃料制造厂《设计资料调查表》。伊朗在该调查表中表示，将在铀转化设施一个建筑物内的部分区域为德黑兰研究堆制造燃料。在 2010 年 8 月 17 日致原子能机构的信函中，伊朗表示，它计划于 2010 年 11 月安装为德黑兰研究堆制造燃料的设备。2010 年 8 月 3 日，原子能机构在燃料制造厂进行了实物存量核实和设计资料核实，并确认没有生产供 IR-40 反应堆使用的任何新燃料组件、燃料棒或燃料芯块。

²⁹ 正如以前向理事会指出的那样，鉴于伊朗拒绝准许原子能机构接触重水生产厂，原子能机构一直不得不完全依靠卫星图像。

³⁰ GOV/2010/28 号文件第 25 段。

E. 其他活动

27. 在 2010 年 8 月 9 日的信函中，伊朗通知原子能机构，它将开始向布什尔核电厂的反应堆安全壳建筑物转移新鲜燃料。正如总干事的上一份报告中所指出，伊朗已通知原子能机构，它将在燃料组件装入堆芯之前对其进行一次技术检查。³¹ 2010 年 8 月 21 日，原子能机构确认，新鲜燃料向反应堆建筑物的转移已经开始，原子能机构则开始了重新核实活动。

28. 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设在德黑兰核研究中心，它是一个核化学和非核化学实验室。2010 年 7 月 31 日，原子能机构在该实验室进行了设计资料核实和实物存量核实，其间，伊朗重申了它在 2010 年 4 月 14 日的设计资料核实期间所作的表示，具体是，在该实验室的活动与“一个纯粹以研究铀酰离子在离子液体中的电化学反应为目的的研究项目”有关，并使用了硝酸铀酰溶液。³² 伊朗还表示，这些实验活动尚未开始。原子能机构继续监测伊朗在该设施的电化学反应研究与发展活动。

29. 根据卫星图像，原子能机构评定认为，在班达尔阿巴斯铀生产厂区域正在继续开展涉及铀矿开采和铀浓集的活动，并且在阿尔达坎黄饼生产厂和萨甘德铀矿山正在继续进行建造活动。

F. 设计资料

30. 正如在总干事的以往报告中所说明的那样，虽然伊朗在 2007 年决定中止执行 2003 年经伊朗同意的伊朗保障协定经修订的“辅助安排”总则第 3.1 条，但该条款仍然有效。³³ 虽然原子能机构已在许多场合提请伊朗注意，它有义务根据经修订的第 3.1 条提供设计资料，但伊朗一直没有恢复执行经修订的第 3.1 条，这与“辅助安排”规定的义务相抵触。伊朗仍是惟一拥有生效的全面保障协定但未执行经修订的第 3.1 条规定的拥有重要核活动的国家。

31. 对于达克霍温设施和福尔道燃料浓缩厂，伊朗均未按照经修订的第 3.1 条的要求将建造或授权建造这些设施的决定及时通知原子能机构，并且只提供了有关这些设施的有限的设计资料。³⁴ 伊朗也没有提供关于 IR-40 反应堆的最新设计资料。

³¹ GOV/2010/28 号文件第 27 段。

³² GOV/2010/28 号文件第 28 段。

³³ GOV/2010/10 号文件第 28 段至第 30 段。

³⁴ GOV/2010/10 号文件第 31 段。

32. 原子能机构在 2010 年 6 月 18 日的信函中要求伊朗确认伊朗副总统兼伊朗原子能组织主席阿里·阿克巴尔·萨利希阁下向伊朗新闻机构发表的大意为伊朗正在设计一个与德黑兰研究堆相似、供用于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反应堆的说法。在同一信函中，原子能机构还要求，若伊朗已经作出建造新核设施的决策，则伊朗应提供关于这些设施的设计和建造时间表的进一步资料。在 2010 年 6 月 23 日的回复中，伊朗重申它正在“根据其保障协定”继续与原子能机构合作。

33. 2010 年 8 月 16 日，阿里·阿克巴尔·萨利希阁下宣布，“对其他 10 座铀浓缩设施地点的研究”已经结束，并将于今年年底（伊朗年历，为公元 2011 年 3 月）之前或第二年初开始“建造这些设施中的一座设施”。³⁵ 在 2010 年 8 月 19 日的信函中，原子能机构要求伊朗提供该设施的初步设计资料。在 2010 年 8 月 21 日的回复中，伊朗没有提供所要求的资料，仅表示它将“适时”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所要求的资料。伊朗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的这些最新通信是伊朗官员就新核设施的可能建造发表公开声明后进行的有关类似信函来往的继续。³⁶ 伊朗还表示，总干事上一份报告（GOV/2010/28 号文件）第 30 段至第 33 段中所载关于设计资料的陈述“没有任何法律依据”。³⁷

34. 伊朗没有按照其“保障协定”第 45 条的要求将显然与保障目的相关的修改燃料浓缩中试厂以生产铀-235 丰度达到 20%的铀的情况³⁸ 足够早地通知原子能机构，以便原子能机构调整其保障程序。³⁹

G. 视察员的指派

35. 在 2010 年 6 月 3 日致总干事的信函中，伊朗表示，自此之后，如果原子能机构通过实施保障协定获得的机密资料以任何方式遭到泄露和（或）被传给媒体，则第一反应将是“撤消相关视察员的指定”。⁴⁰ 在 2010 年 6 月 10 日致总干事的信函中，伊朗在提及总干事上一份报告（GOV/2010/28 号文件）“第 28 段中虚假和错误的资料”时通知原子能机构，它反对指派最近在伊朗开展过视察的两名视察员。

³⁵ “伊朗已确定 10 座新浓缩场址的地点”，法斯通讯社，2010 年 8 月 16 日。

³⁶ GOV/2010/28 号文件第 32 段。

³⁷ INFCIRC/804 号文件第 18 段。

³⁸ 系指 2010 年 2 月 9 日的最初修改，它使得能够开始将铀-235 的丰度浓缩到 20%（GOV/2010/10 号文件第 9 段），而不是指随后进行的涉及两个级联的相互连通的补充修改。

³⁹ 伊朗就燃料浓缩中试厂的相关变更发出通知的时间不足以使原子能机构在伊朗开始向该中试厂供料前对现行保障程序作出调整（GOV/2010/10 号文件第 48 段）。

⁴⁰ 2010 年 6 月 10 日 INFCIRC/796 号文件第 10 段。

36. 虽然伊朗的“保障协定”允许伊朗反对原子能机构对视察员的指派，但原子能机构在此案中拒绝了伊朗为试图对其反对进行辩解所提出的理由。如同对其所有视察员那样，原子能机构完全信任相关视察员的专业精神和公正性，并且确认，总干事关于在伊朗执行保障的上一份报告（GOV/2010/28号文件）是完全准确的。

37. 在2010年7月20日与伊朗常驻原子能机构代表举行的会议上，原子能机构通知该驻地代表，伊朗一再反对指派具有伊朗核燃料循环和核设施方面经验的视察员，阻碍了视察进程，进而损害了原子能机构在伊朗执行有效和高效保障的能力。就此而言，在同一次会议上，原子能机构再次要求伊朗重新考虑其在2007年1月16日作出的要求原子能机构撤消对38名原子能机构视察员的指派的决定并重新考虑其关于撤消对具有在伊朗开展视察经验的其他四名视察员的指派要求（这一要求追溯到2006年）。在对伊朗最近接受了对五名新视察员的指派（在伊朗2010年4月14日和2010年8月16日致原子能机构的信函中）表示感谢的同时，原子能机构将继续要求伊朗撤消它对指派具有伊朗核燃料循环和核设施方面经验的视察员的反对意见。

H. 可能的军事层面

38. 总干事以前的报告已详述了与伊朗核计划可能的军事层面有关的未决问题⁴¹和要求伊朗采取为解决这些问题所需的行动。在总干事2010年2月的报告（GOV/2010/10号文件）中，原子能机构描述了需要与伊朗解决的一些技术问题。⁴²但自2008年8月以来，伊朗一直拒绝与原子能机构讨论这些未决问题或提供消除原子能机构关切所需的任何进一步的资料或对场所和人员的接触，并声称与其核计划可能的军事层面有关的指控毫无根据以及原子能机构所述资料都是基于捏造的文件。

39. 根据原子能机构对其掌握的所有资料进行的总体分析，⁴³原子能机构仍然关切伊朗过去或目前可能存在涉及军事相关组织的未被披露的核相关活动，包括与发展导弹核载荷有关的活动。有迹象表明，这些活动中的某些活动可能一直持续到2004年之后。

40. 伊朗必须不再进一步拖延地与原子能机构在这些问题上进行合作，允许原子能机构访问所有相关场址，接触所有相关设备和文件，并允许原子能机构访谈相关人员。时间的推移和一些相关资料提供上的可能恶化增加了此问题的紧迫性。伊朗的实质性和积极主动的合作对于原子能机构能够在核实伊朗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方面取得进展至关重要。

⁴¹ GOV/2008/15号文件E部分和最近的GOV/2010/10号文件第40段向理事会提供了对这些问题的概述。

⁴² GOV/2010/10号文件第42段至第43段。

⁴³ GOV/2010/10号文件第41段。

I. 总结

41. 虽然原子能机构能够继续核实伊朗已申报的核材料未被转用，但伊朗一直没有提供必要的合作，允许原子能机构确认伊朗的所有核材料正在用于和平活动。⁴⁴

42. 具体而言，伊朗目前没有执行理事会和安理会相关决议所载的要求，包括没有执行“附加议定书”，而这些对建立对伊朗核计划完全用于和平目的的信任 and 解决悬而未决问题不可或缺。特别是，伊朗需要在澄清引起对其核计划可能的军事层面之关切的未决问题上进行合作，包括提供对原子能机构所要求的所有场址、设备、人员和文件的接触。伊朗还需要执行关于及早提供设计资料的经修订的第 3.1 条。

43. 此外，与理事会和安理会的相关决议背道而驰的是，伊朗一直没有中止其浓缩相关活动。伊朗一直继续运行纳坦兹的燃料浓缩厂和燃料浓缩中试厂，并已开始将燃料浓缩中试厂两个目前相互连通的级联中将铀浓缩至丰度为 20% 的铀-235。伊朗一直继续进行福尔道燃料浓缩厂的建造。为了核实福尔道燃料浓缩厂的时间表和原始用途，伊朗仍需要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对相关设计文件的接触和对参与该厂设计和建造的公司接触。伊朗还需要提交关于该设施的完整《设计资料调查表》。伊朗还宣布，它已选定了新浓缩设施的地点并将于 2011 年 3 月左右开始建造其中的一座设施，但它尚未根据其“保障协定”和“辅助安排”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必要的设计资料和接触。

44. 同样，与理事会和安理会的相关决议相悖的是，伊朗还继续建造 IR-40 反应堆和开展重水相关活动。原子能机构一直未获准采集贮存在铀转化设施的重水样品，也未获准接触重水生产厂。虽然原子能机构能够报告伊朗提出了大意为它一直没有中止那些活动的说法，但在不能充分接触铀转化设施、重水生产厂和伊朗宣布它已决定建造的其他设施的情况下，原子能机构则无法核实这些说法，因此也无法就此问题提出全面的报告。

45. 伊朗对指定最近在伊朗进行过视察的两各视察员表示了反对。原子能机构拒绝了伊朗为试图对其反对进行辩解所提出的理由，而且感到关切的是，伊朗一再反对指派有经验的视察员妨碍了视察进程，并减损了原子能机构在伊朗执行保障的能力。

46. 总干事要求伊朗采取步骤，全面执行其“保障协定”和履行其他义务，包括执行其“附加议定书”。

47. 总干事将酌情继续提出报告。

⁴⁴ 理事会早在 1992 年起就在许多场合确认，与伊朗“保障协定”第 2 条相对应的 INFCIRC/153 号文件（修订本）第 2 条授权并要求原子能机构寻求核实当事国的核材料未从已申报活动中被转用（即正确性）和当事国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活动（即完整性）（例如见 GOV/OR.864 号文件第 49 段）。第 41 段反映了伊朗过去和当前履行“保障协定”和其他义务的情况。